

以此件为准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玉环市民政局文件 玉环市财政局

玉发改价格〔2025〕9号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玉环市民政局 玉环市财政局 关于玉环市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

玉环市殡仪馆：

为适应殡仪服务行业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7〕59号）和《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台州市殡仪馆部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台发改价格〔2024〕29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仪服务收费管理形式

殡仪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收费。基本服务收费中的遗体接运费、平板炉火化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其他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火化（含平板炉、捡灰炉）、普通存放、骨灰寄存、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绢花花圈租赁服务收费。其中普通存放、骨灰寄存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捡灰炉火化、普通化妆、遗体理发、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绢花花圈租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最高限价管理。

（二）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我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主管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财政补贴情况、群众承受能力、节能环保等因素从严制定，并适时调整。捡灰炉火化费用应扣除相应财政补助部分。

（三）玉环市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三、殡仪延伸服务收费

延伸服务是指殡仪馆为丧属提供除基本服务以外、供其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

延伸服务项目由我市民政主管部门和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未经市民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延伸服务项目，不得开展，不得收费。我市殡仪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殡仪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属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协商约定。

四、实行殡仪服务收费减免政策

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玉政办发〔2011〕123 号、玉民发〔2021〕60 号、玉民发〔2024〕13 号等文件规定，在玉环市死亡，并在玉环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玉环户籍人员和非玉环户籍人员，未出现违规治丧行为的均可以享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后续收费减免政策如有变动以玉环市人民政府及民政主管部门等最新文件为准。

五、规范殡仪服务收费行为

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殡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不得自立项目乱收费。殡仪服务机构提供殡仪服务项目时，应由丧属自主选择，不得强行指定服务、强行搭售丧葬用品。应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委托事项、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内容，并向丧属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及票据。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玉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玉环县财政局 玉环县民政局关于调整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08〕112 号）《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 玉环市民政局关

于同意玉环市殡仪馆守灵室租用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9〕3号）《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环市殡仪馆守灵室租用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执行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21〕30号）同时废止，原殡仪服务收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玉环市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2. 玉环市殡仪延伸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1

玉环市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收费性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项目说明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遗体接运费		公里	起步价 80 元/具, 起步公里往返 10 公里, 超过起步公里的 8 元/公里, 过路过桥费按实收取。	1. 遗体从遗体所在地运送到殡仪馆费用。 2. 减免政策: 行政辖区范围内, 接运可免费 1 次。
	2	平板炉火化费	成人遗体	具	320	1. 含遗体包扎、遗体消毒、遗体置于火化炉、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的费用。 2. 儿童指 14 周岁 (含) 以下。 3. 减免政策: 平板炉火化免费, 可抵扣捡灰炉火化费。
			儿童遗体		160	
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普通存放费 (含冷藏)		日	100	1. 当日 (自然日) 遗体火化不收存放费, 因殡仪馆原因造成遗体不能当日火化而延长存放时间的不收存放费。 2. 特殊遗体冷藏加倍收费。 3. 减免政策: 普通冷藏存放可免费 3 天。
	4	骨灰寄存费		元/1 年	50	1. 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 不满 2 年按 2 年计算; 不满 3 年按 3 年计算。 2. 减免政策: 骨灰寄存免费 3 年。
				元/2 年	80	
				元/3 年	100	
	5	捡灰炉火化费	成人遗体	具	1100	1. 包含遗体包扎、遗体消毒、遗体置于火化炉、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殓等火化全过程的费用。 2. 儿童指 14 周岁 (含) 以下。 3. 减免政策: 平板炉火化免费, 可抵扣捡灰炉火化费。
			儿童遗体		940	

收费性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项目说明
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	6	普通化妆费		次	100	包括：面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脸部上粉，眼眶、睫毛、腮、嘴唇描色、化妆、整理衣装、梳头。
	7	遗体理发费		次	50	指普通遗体。
	8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吊唁大告别厅	次	800	包括音响设备、电子显示屏、水昌棺。
			吊唁中告别厅	次	280	
			吊唁小告别厅	次	50	减免政策：免费。
			大型守灵室	前3日，元/日	1100	
				3日后，元/日	1300	
			中型守灵室	日	700	减免政策：集中守灵5天内减免。
			小型守灵室	日	300	减免政策：集中守灵5天内减免。
	9	绢花花圈租赁		件	10	减免政策：免费。

附件 2

玉环市殡仪延伸服务项目清单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项目说明	收费标准(元)
1	随葬品处理费	次	符合处理条件的随葬品交由殡仪馆进行处理的费用。	协议
2	上门服务、特尸接运费	次	除遗体接运外提供的其他上门服务；特尸是指路尸、传染病尸、腐烂、车祸、解剖等遗体。	协议
3	礼厅、灵堂装饰费	场	除基本设施外的装饰。	协议
4	鲜花服务费	次	花圈、花篮、花束等制作服务费。	协议
5	特约服务费	次	非工作时间提供的特约服务。	协议
6	礼仪服务	次	根据家属需求提供流程策划等服务。	协议
7	遗体药物防腐处理费	具		协议
8	特殊遗体处理费	具	限变形或残缺或腐烂或解剖的特殊遗体，与普通化妆费不能同时计费。	协议
9	特殊遗体消毒防疫处理费	具	限腐臭、腐烂或传染病遗体。	协议
10	法医验尸、解剖遗体处理费	具		协议
11	独立移动冷藏柜冷藏费	日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协议
12	遗体清洗、穿戴更衣费	具	对遗体进行清洗、穿戴更衣。	协议
13	遗体装棺费	具	将遗体装入文明棺。	协议
14	骨灰运送费	公里	指由亲属委托运送到指定地点。	协议
15	骨灰处理费	次	指由亲属委托殡仪馆对骨灰作无害化处理。	协议
16	丧属接运费	公里	指由亲属委托接运到指定地点。	协议
17	丧属陪护室	次、日	指礼厅、火化间、灵堂等区域配套休息室。	协议

抄送：台州市发改委，玉环市人大机关、市府办、市政协机关、市市场监管局。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